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 理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加强投资者服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7月12日起，对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活期宝货币）的基金代销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2017年7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中银活期宝货币快速赎回业务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快速赎回申请的份额上限由1,000,000份提升为5,000,000份。

调整后的业务规则即：单个投资者单笔快速赎回申请的份额上限为5,000,000份（含），单日累计快速赎回申请的份额上限为5,000,000份（含）。

二、重要提示

1. 以上调整仅适用于中国银行代销平台，通过本公司其他合作平台持有的中银活期宝基金份额不适用于本业务。
2. 本公司和中国银行可根据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对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
3. 投资者在办理业务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2) 中国银行

网站：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三、风险提示

快速赎回（取现）服务可能会因系统维护、垫资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而暂停，该情形下投资者仍然可以选择申请办理普通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

募说明书，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